

監察院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四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	林將財	李友吉	呂溪木	柯明謀	黃守高	詹益彰	謝慶輝
	郭石吉	趙榮耀	林時機	廖健男	林鉅銀	黃武次	黃煌雄
	陳進利	趙昌平	張德銘	李伸一	黃勤鎮	林秋山	馬以工
	古登美						

列席者：二十六人

輪值參事：文麗卿

各處處長：	謝育男	沈小成	卓文乾 ^代	許海泉
-------	-----	-----	------------------	-----

各室主任：	洪國興	馮田琪	王世欽	謝松枝	郭世良	謝潮炎	許德民
	李宗義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	翁秀華	柯進雄	羅德盛	周萬順	李保端	巫慶文	王林福
---------------	-----	-----	-----	-----	-----	-----	-----

法規會

暨訴願會
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宗賓代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范雲清 林金村

甲、專題演講

一、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長基諾先生 (Mr. Ila Geno) 專題演講。

(演講詞原文及中譯文附後)

乙、頒授本院監察獎章

一、頒授本院監察獎章予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長基諾先生 (Mr. Ila Geno)。

丙、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九十二年十一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五十八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四、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本小組委員任期即將屆滿，請辦理改選事宜，暨本小組九十二年工作報告，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五、監察業務處報告：本院九十三年地方機關巡察各責任區巡察委員名單，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六、秘書處報告：

為循例辦理重新抽籤編定院會委員席次事宜，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九十三年委員名單暨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為辦理九十三年本會委員改選事宜，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丁、討論事項

- 一、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

戊、選舉事項

- 一、選舉本院九十三年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七委員會召集人。
- 秘書處註：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主席報告：請推監察員二人。

經推請呂委員溪木、林委員時機二人為發票、投票及開票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開始發票、投票，投票畢即行開票，開票結果如下：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古委員登美	得	三	票
林委員鉅銀	得	三	票
呂委員溪木	得	一	票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趙委員榮耀	得	五	票
林委員秋山	得	二	票
馬委員以工	得	一	票
陳委員進利	得	一	票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李委員友吉	得	六	票
林委員秋山	得	一	票
黃委員守高	得	一	票
黃委員勤鎮	得	一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一	票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廖委員健男	得	五	票
林委員時機	得	二	票
謝委員慶輝	得	二	票
郭委員石吉	得	一	票
黃委員守高	得	一	票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呂委員溪木	得	四	票
林委員秋山	得	三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一	票
詹委員益彰	得	一	票
謝委員慶輝	得	一	票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黃委員守高	得	四	票
李委員伸一	得	二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二	票
古委員登美	得	一	票
林委員將財	得	一	票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黃委員武次	得	八	票
張委員德銘	得	二	票

主席報告：投票結果，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古委員登美及林委員鉅銀各得三票，經抽籤結果，古委員登美當選。

主席宣布：

古委員登美當選為本院九十三年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

趙委員榮耀當選為本院九十三年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

李委員友吉當選為本院九十三年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

廖委員健男當選為本院九十三年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呂委員溪木當選為本院九十三年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黃委員守高當選為本院九十三年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黃委員武次當選為本院九十三年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二、選舉本院九十三年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秘書處註：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二條規定：「本小組置委員五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一年。如有過半數出缺時，補推選之。」

主席報告：請推監察員二人。

經推請呂委員溪木、林委員時機二人為發票、投票及開票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開始發票、投票，投票畢即行開票，開票結果如下：

詹委員益彰	得	十六	票
郭委員石吉	得	十四	票
李委員友吉	得	十一	票
林委員將財	得	七	票

黃委員守高	得	六	票
古委員登美	得	五	票
林委員時機	得	五	票
柯委員明謀	得	五	票
黃委員武次	得	五	票
黃委員勤鎮	得	五	票
謝委員慶輝	得	五	票
張委員德銘	得	四	票
呂委員溪木	得	三	票
林委員秋山	得	二	票
林委員鉅銀	得	二	票
陳委員進利	得	二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一	票
廖委員健男	得	一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一	票

主席宣布：

詹委員益彰、郭委員石吉、李委員友吉、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五委員當選為本院九十三年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三、選舉本院九十三年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秘書處註：依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年。」

主席報告：請推監察員二人。

經推請呂委員溪木、林委員時機二人為發票、投票及開票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開始發票、投票，投票畢即行開票，開票結果如下：

黃委員武次	得	十五	票
黃委員守高	得	十三	票
黃委員勤鎮	得	十三	票
古委員登美	得	十二	票
呂委員溪木	得	十二	票
張委員德銘	得	八	票
林委員鉅銀	得	七	票
郭委員石吉	得	七	票
詹委員益彰	得	七	票
林委員時機	得	六	票
陳委員進利	得	五	票
李委員伸一	得	四	票

林委員秋山	得	四	票
林委員將財	得	四	票
廖委員健男	得	四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四	票
謝委員慶輝	得	四	票
柯委員明謀	得	三	票
馬委員以工	得	三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三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二	票

主席報告：投票結果，林委員鉅銀、郭委員石吉及詹委員益彰三委員各得七票，經抽籤結果，林委員鉅銀當選。

主席宣布：

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黃委員勤鎮、古委員登美、呂委員溪木、張委員德銘、林委員鉅銀七委員當選為本院九十二年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主席：錢復